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0〕205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以外岗位 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以外岗位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以外岗位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教学、科研以外岗位 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机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及国家、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我校新聘用教学、科研以外岗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人员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聘，是指校内各单位在学校下达的事业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仅指教学、科研以外岗位)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察等办法，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

二、招聘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四条 身心健康；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第五条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条 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以申报岗位截止日期为准), 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校聘岗位人员在我校工作表现优异的, 在应聘我校事业编制岗位时, 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应聘人员须符合事业编制岗位的各项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部分学校工作急需的、有特殊专业技术或工作经验等要求的岗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应聘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招聘程序

第九条 人事部门根据各院系各单位事业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和相关意见, 设立招聘岗位。各院系各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提出招聘要求。

第十条 由学校制定招聘方案, 发布招聘公告, 面向符合招聘条件人员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个人提交应聘岗位申请, 学校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通过用人单位考核, 学校考试、考察等环节, 确定拟聘人选。

急需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等特殊人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可以优化程序, 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第十二条 体检标准一般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合格的拟聘人选经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由学校人事部门发放录用通知。

第十三条 获聘人员按录用通知提供相应材料, 完成入编备案手续后, 办理报到手续, 签订聘用合同及岗位协议。

第十四条 经公开招聘新入职的人员聘用合同一般为三年, 试用期为十二个月。聘期结束前须按学校规定参加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办理续聘手续。

四、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专职辅导员公开招聘办法按《南京大学辅导员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南字发〔2020〕193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2020年10月1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本办法执行。